**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包别** | **数量** | **控制价（万元）** |
| 生物有机肥 | 生物有机肥技术参数：1、符合NY884-2012标准，粉剂。2、产品应无明显机械杂质、松散、大小均匀、无腐败味。3、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60%；主要原料包含但不限于玉米粕、花生粕、豆粕、菜籽饼等植物原料，其中玉米粕、花生粕、豆粕、菜籽饼成份含量≥25%；本次采购禁止含有下列原料产品：（1）各种城市垃圾、污泥及工业“三废”为原料制成的产品，（2）以生产味精等经过生化反应的副产品为原料制成的肥料，（3）以风化煤、褐煤、粉煤灰、煤矸石粉等为主要生产原料，（4）以畜禽粪便为原料制成的肥料，需提交成份表并予以书面承诺；4、有效活菌数（cfu）≥2亿/g，主要菌种包含但不限于哈茨木霉菌（≥0.5亿/g）、枯草芽孢杆菌等微生物菌种；5、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0%；6、ph值：5.5 - 6.0；7、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8、水分的质量分数：≤30%；9、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10、以烘干基计：总砷≤15mg/kg；总汞≤2mg/kg；总铅≤50mg/kg；总镉≤3mg/kg；总铬≤150mg/kg；11、有效期≥6月；供货批次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备注: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卖方须在投标书中提供生物有机肥肥料登记证（因部分参数优于NY884-2012标准，卖方能提供生物有机肥肥料登记证即可）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卖方在签合同之前须向买方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佐证（标后提供），买方可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时卖方须提供成品1袋给买方留作备样。 | 包一 | 1000吨 | 150 |
| 包二 | 1000吨 | 150 |
| 包三 | 1000吨 | 150 |